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ETROPOLIS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21)

內幕消息 —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Metropolis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2財年」)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目前可得資料，儘管與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1財年」)相比，預計本集團於2022財年的收益增加約9.9%，連同員工成本減少約23.0%，預計本集團於2022財年錄得除稅前虧損約為人民幣9.9百萬元，而2021財年的除稅前溢利約為人民幣1.2百萬元。

預計2022財年的財務表現惡化，主要由於(1)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及售後回租安排產生的應收款項(統稱為「租賃應收款項」)虧損撥備增加；及(2)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利息隨著銀行及其他貸款結餘大幅增加而上漲，致使融資成本增加超過人民幣5.0百萬元。本集團就租賃應收款項確認虧損撥備主要由於售後回租安排產生的應收款項增加。此外，誠如本公司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披露，自2022年3月底至2022年6月初，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上海市為遏制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變異株造成的當地COVID-19疫情而實施全城封鎖措施，導致本

集團採取更嚴格的風險控制措施並於本集團對相關租賃應收款項進行減值評估時計提撥備，以預防日後信貸風險。由於上述封鎖措施於2022財年下半年在中國各地不時實施，且僅於2022年後期解除，因此，本集團於2022財年繼續採取相同程度的風險控制措施。

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2022財年的經審核綜合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乃根據董事會對本公司2022財年的最近期末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可予調整及有待落實且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或審核)的初步評估而編製。有關本集團表現的詳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參閱預期將於2023年3月底前刊發的本公司2022財年的全年業績公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Metropolis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周大為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上海，2023年3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周大為先生及周卉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周安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仲緯先生、莫羅江先生及林培聰先生。

本公告遵照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ii)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聯交所GEM網站www.hkgem.com內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metropolis-leasing.com刊載。